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虹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新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9612.738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9.31575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